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585號

上訴人 A O 1

訴訟代理人 何湘茹律師

被上訴人 A O 2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家上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
06 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8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9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原為夫妻關係，
10 於民國98年9月4日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臺中縣○○
11 市○○路000號房子（下稱系爭房屋，與其坐落土地合稱系
12 爭房地）歸屬被上訴人，並於同日為離婚登記。而系爭房地
13 為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同時購入，登記於上訴人名下，兩
14 造簽訂該離婚協議書時之真意，就系爭房屋所有權之歸屬自
15 包含坐落之土地。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離婚協議書，請求
16 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
17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論斷矛盾，或違
18 法、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20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1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22 不合法。末查，原判決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
23 理由不符之情，尚非判決理由矛盾。又原審解釋兩造訂立系
24 爭離婚協議書時之真意，並未違反民法第98條規定，上訴人
25 就此所為指摘，亦有誤會。均附此說明。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7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1				法官	蔡	和	憲	
02				法官	邱	璿	如	
03				法官	藍	雅	清	
04				法官	方	彬	彬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王	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